

11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11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第二試試題

類 科：律師（選試海商法與海洋法）、司法官及律師（選試海商法與海洋法）

科 目：海商法與海洋法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我國籍託運人甲出口桶裝化學品一批從高雄港至印尼，屬國際海運危險品章程（IMDG Code）第 1.1 類有整體爆炸危險之物品。但甲為規避進口國海關管制及包裝成本，虛報為第 1.4 類無重大危險之物品，交我國籍貨櫃運送人乙以整櫃裝載方式運送至印尼交付給貨物買受人丙。該批危險品之船上裝載、堆放、隔離及上標籤等均依國際海運危險品章程第 1.4 類規定辦理。船舶於中途港停靠時，因船員焊修船舷破損欄杆，修焊火星引燃該批貨物外洩飄散的易燃氣體致使該化學品爆炸起火，進行焊接前，船員曾確認船上貨載安全情況，並無不可明火施工之情況。除該批貨物焚燬全損外，亦嚴重毀損堆置在旁之丁貨主的貨物。載貨證券持有人丙及貨主丁主張運送人乙違反海商法第 63 條貨物照顧管理義務，請求乙應賠償其全部貨價損失。設本件我國有管轄權及適用我國法情況下，試問：

(一)運送人乙是否應對丙負責？（15 分）

(二)運送人乙是否應對丁負責？（15 分）

二、我國籍運送人甲，承運紐西蘭託運人乙冷凍羊肉一批，裝載於 5 只 40 呎冷凍貨櫃，原預定由甲所有之我國籍船舶 X 輪自紐西蘭奧克蘭港運往我國高雄港。因疫情船舶調度困難之故，甲依載貨證券上的自由權條款（Liberty Clause），將該 5 只冷凍貨櫃，於奧克蘭港轉委由另一日本運送人丙所有之我國籍 Y 輪運送來臺。貨物裝載上船後，甲簽發載貨證券予乙，其上記載運送船為 Y 輪。Y 輪甫於一週前於澳洲雪梨港完成船舶定期檢驗，Y 輪於奧克蘭港啟航駛離碼頭後不久，船上電力不明原因突然跳脫，Y 輪失控撞擊奧克蘭跨港大橋橋墩，導致①大橋斷裂；②橋上 6 部車輛墜海；③10 名駕駛人及車上乘客落海死亡。Y 輪卡住橋墩，船身破裂，④部分燃油外洩造成污染；⑤船舶動力及電力全失達一週之久，5 只冷凍貨櫃貨物因失去電力供應而全損。試問：

(一)自由權條款效力？運送人甲是否應對乙承擔運送責任？（15 分）

(二)所列①②③④⑤五種損失，那些損失依我國法（Y 輪船籍國法）可對 Y 輪主張海事優先權？順位為何？（15 分）

- 三、A 國為《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締約方，亦依據公約主張相關海域範圍。今 A 國海巡船艦在其基線以外 18 浬處發現 B 國漁船載運偷渡客一批，並將該批人員轉運到由 A 國人民某甲所駕駛之舢舨上。海巡船艦因此扣押相關船舶和逮捕相關人員。現 A 國依據其國內法—人口販運防制法，除對其國民某甲加以處罰以外，亦欲對 B 國漁船上船員論以刑罰。試說明 A 國此舉是否有理由？（20 分）
- 四、C 國加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後，為落實海域執法，通過國內法，明確訂定海上警察相關執法要件和權限。其中，規定於領海內，若有行跡可疑之外國船舶，應以強制力加以扣押回港調查，以維護海域航行安全。今有 D 國商船某乙行經 C 國領海因怠速行駛，而被 C 國海警船逕以強制力扣押回港，其主張依據即為依據其國內法律，依法行政。試分析 C 國海警船之行為是否有理由？（20 分）